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新增《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0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5.60 万元。   |
|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全心服务城市环境。  | <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全心服务美好环境。  |
|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1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22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
|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   |   |
|---|---|
| <p>资产 2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资产 <b>30%</b>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八十四条</b>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交易；</p>  | <p><b>第八十四条</b>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b>3000</b>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以上的交易；</p>  |
| <p><b>第一一二条</b>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p>  | <p><b>第一一二条 董事</b>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p>   |
| <p><b>第一一七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且不超过 2000 万元；</p> | <p><b>第一一七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以上</b>；</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b>；</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b>；</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

|  |   |
|--|---|
|  |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
| <p><b>第一一九条</b>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审批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下，或不超过 1000 万的。</li> </ol> <p>(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li> </ol> <p>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b>第一一九条</b>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授权行使职权。</b></p> |
| <p><b>第一三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p>  | <p><b>第一三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非关联董事不</b></p>                    |

|  |   |
|--|---|
| <p>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b>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 <p><b>第一四三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 <p><b>第一四四条</b> <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b>，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十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二条**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注：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